

**高雄市中路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、
3C 產品管理辦法**
依據 1120902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。

一、**依據：**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**主旨：**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三、**申請程序：**

1. 填寫「中路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**更換**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四、**使用規定：**

學生在校攜帶手機及 3C 產品，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手機及 3C 產品由學生自己保管。
- (二) **不得開機使用**的時間：上課時間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在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- (三) **可以開機使用**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或有緊急特殊狀況，向老師報備之後才能開手機，撥打給家長，聯絡完畢即應關機。
- (四)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- (五) 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做拍照、攝影、錄音等行為需經過任課老師同意，以避免造成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六) 全體教師均負有**輔導**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之義務。
- (七) 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(八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五、違規懲罰：

- (一)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，亦請老師立即聯繫家長及告知該學生違規之行為。
- (二)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，得加重核予懲戒(如：愛校服務等、禁帶手機及 3C 產品等)。
- (三)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撤銷該學生使用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1. 請配合要求學生依照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。
- 2. 家長請不要讓學生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來聯繫事項。
- 3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違規等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七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

中路國小學生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_____因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及 3C 產品之原因)_____

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及 3C 產品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及 3C 產品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訓育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

1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**更換**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。

